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普绿容〔2026〕8号

关于连冠路北侧（祁安路-桃浦西路）景观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报送〈连冠路北侧（祁安路-桃浦西路）景观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初步设计资料收悉。根据《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连冠路北侧（祁安路-桃浦西路）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普发改投〔2026〕30号），结合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

本工程位于普陀区桃浦镇，南起连冠路北侧，北至新河南浜，东邻桃浦西路，西至祁安路，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8908 平方米（其中新建绿化用地约 8331.19 平方米，沿河绿化提升用地面积约 576.81 平方米），绿化种植面积 7112.52 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79.84%；园路铺装面积 1795.48 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20.16%。同步实施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城市家具、绿道标识系统等附属工程。

三、工程设计

（一）总体设计

原则同意总体设计方案，构建色彩丰富、四季有景的生态绿地。

（二）竖向设计

原则同意竖向设计方案，场地设计充分结合周边条件，打造竖向变化的亲水活动空间。

下阶段，请建设单位进一步明确外进土土源，细化土质要求，确保满足《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相关规范要求。

（三）种植设计

原则同意种植设计方案，植物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采用自然组团式种植布局，同时充分保留现状乔木，减少树木迁移。

（四）园路及铺装设计

原则同意园路及铺装设计方案，园路宽度为 2 米，采用透水混凝土铺装；活动广场和亲水平台采用竹木、水洗石等铺装。

（五）附属工程

原则同意景观小品、绿道标识及水电配套等其他附属工程方案。

四、工程概算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773.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04.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29 万元，预备费 36.82 万元。

项目法人为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五、工作要求

1. 请建设单位按照轨道交通和水务等相关法规及标准执行并办理相关手续；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的行业意见以完善方案，为项目开工做好前期准备。
2. 请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

